

汕尾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汕安〔2017〕3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汕尾市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2月7日

抄送：省安委办，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市府办。

汕尾市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决贯彻中央、省和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和市的决策部署，围绕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标，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依法治理、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和宣传教育，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重大突出问题、改进薄弱环节，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有效预防职业病危害，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良好的安全生产形势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一、构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突出事故预防，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措施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岗位，做到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二）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党政主要领导安全生产职责，健全和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研究部署、检查督促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积极推进四套班子成员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落实党政副职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

责”，严格落实县、镇两级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推行各级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定期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落实安全生产督查专员制度。新担任领导十部分期分批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担任安全生产督查专员，履行安全生产督查专员职责。安全生产督查专员每批为期3个月，工作期满，由组织部门、安监部门按程序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作为任用、奖惩等依据。

（四）落实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修订完善党政有关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行业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推动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将安全生产职责纳入“二定”规定，实现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有机融合，消除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盲区、填补新兴产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空白。

（五）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把安全生产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加大考核权重。探索改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方式方法、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增强考核工作时效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结果在领导干部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评先评优等各方面的运用，发挥考核工作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推动作用。

(六) 落实安全生产“失职追责”要求。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通报、约谈警示、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责任督导和追究的制度规定。规范并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加大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通过责任追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逐步落实安全生产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的机制，探索安全生产领域容错机制。

二、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法治措施

(七)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健全完善重点行业领域、场所设施安全管理法规规章，组织梳理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技术标准，着力解决法规标准缺失、制度规范不明晰、操作性不强、内容相互冲突、约束力不足等问题。

(八)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依法加强重大规划、重点项目特别是区域、产业、城市、园区等规划建设风险评估与论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项目严格选址标准，从源头上防范规划建设的系统性安全风险。认真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制度和相关产业政策，依法审查审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把安全生产的要求贯穿企业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在简政放权的同时，确保高危行业企业依法持证生产经营。

(九)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运用法律赋予的罚款、停产、关闭、扣押等执法手段，坚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零容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

监察标准化建设，综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检查双线检查方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整合执法资源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执法行动，增强监管执法的威慑作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

（十）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执法。明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相关勘察、设计、评价、鉴定、检测结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健全完善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年度考核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开展随机抽查、定期专项检查、年度考核和执法查处，及时公布监督检查、执法查处和考核的情况，严格实施技术服务机构领域的“黑名单”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十一）健全完善功能区及乡镇安全监管体制。明确开发区、合作区、新区、工业园区、港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机构，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在功能区安全监管职能全覆盖。继续推动镇街（园区）单独设置安全监管机构，加强镇（街、园区）安全生产专职检查员队伍规范管理，推进监管任务较重的地区村居安全生产巡查员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末梢管理能力。

（十二）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保障能力建设。制定出台各级安全监管系统专业人员配备参考标准，加强安全监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强化行业监管部门内部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和人员配置，探索创新行业安全监管方

式方法，推动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

（十二）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加强市、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设，理顺人员编制、应急职能。依托大中型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和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提高应急预案编制质量，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与调运机制，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和响应机制，加强对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提高组织协调和现场救援实战能力。

（十四）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的部署，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创新。坚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强化安全监管相结合，制定出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建立完善举报信息查处工作机制，实现举报信息处理工作闭环管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研究完善从严审核安全许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等具体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加快安全生产诚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四、推进科学的安全生产系统治理

（十五）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总结和深化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继续加强风险点、危险源数据综合采集分析利用，构建统一的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完善风险点、危险源“一张图”。深化风险点、危险源点管控工作，落实部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责任，研究完善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预警等制度，建立完善风险

点、危险源的常态化治理体系。

（十六）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督促企业制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制定实施隐患自查自治的激励措施和职工群众举报隐患奖励制度，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按有关规定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有关制度。

（十七）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核心，深化交通运输、油气管道、建筑施工、渔业船舶、消防、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梳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隐患和问题，深入开展重点攻坚治理，解决一批安全生产关键问题。

（十八）强化职业病危害治理。以粉尘、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为重点，突出宝石加工、首饰加工、非煤矿山、化工、建材、轻工、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大力开展日常防治和专项治理，加强执法监察，督促企业落实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告知、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个体防护等法定责任，坚决遏制职业病高发势头。

五、强化有力的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十九）推进市政府应急备用中心建设。落实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中的市政府应急备用中心（汕尾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依托和利用建成的信息平台，以资源共

享的方式实现互联互能，建设统一的“安监云”服务基础支撑平台，建立覆盖市、县、镇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打造成现代综合化的指挥中心。

（二十一）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研究制订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建设集多功能为一体的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安全生产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建立全面覆盖各类安全生产业务的“一张网”、形成覆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各类信息的“一张表”、建成依托电子地图标示风险隐患和危险源等综合信息的电子“一张图”，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辅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激发安全监管活力。

（二十二）强化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强化信息化、自动化技术应用，提升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水平。根据实际适度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重点加大对经济落后地区在安全生产科技应用和推广方面的支持力度。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驱动。

（二十三）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检查服务行为，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服务供给中的社会化比重，逐步完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功能。推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有效发挥市场机制对安全生产的推动作用。积极动员和

组织保险业、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团体、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效促进企业自觉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基础和条件。

（二十三）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体系，形成统一、互联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网络。推动主流媒体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加强微门户、微信等新型媒体运用，推动安全教育模拟实训基地、全民体验中心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等安全生产活动品牌建设。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着力推动安全知识进课堂和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突出对青少年和中小學生群体、农民工群体的安全教育，实行将安全课作为寒暑假前最后一课，全面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